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深化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美国全资孙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中国、美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，相关程序的推进进度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MZG USA LLC 或 MEIGAO USA LLC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当地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24215 Brookwood Dr.Diamond Bar ,CA 91765 USA

经营范围：销售、仓储、售后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等。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当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美高塑胶金属制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00,000 美元	货币	实缴	100%

注：上述登记注册信息以美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美国全资孙公司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，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；

2、境外设立公司在美国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具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；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。但因美国法律环境、政策环境、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，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从长远角度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总经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审批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